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終止

- (1) 根據特別授權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 (2) 涉及建議將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的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與債轉股相關的特別交易

茲提述(a)日期均為2023年8月14日的債轉股公告及NWTN股份認購公告；(b)日期為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8日及2023年10月16日的延遲寄發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8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d)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3月3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e)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f)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及2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進一步內幕消息公告」)；及(g)中國恒大集團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有關中國恒大集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內幕消息公告(「中國恒大集團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NWTN股份認購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幕消息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擬議交易及債轉股的條款修訂尚未取得任何進一步進展。本公司確認，擬議交易及債轉股將不再進行。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亦不會刊發任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建議修訂、債轉股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債轉股的通函。本公司將不再就擬議交易及債轉股的進展進一步刊發每月公告。

由於股份認購不再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認購人概無義務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將不會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特別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